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831號

聲請人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朝元旅行社有限公司、張世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一)聲請狀當事人欄未載相對人朝元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者？請具狀補呈，提出相對人朝元旅行社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號）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請具狀陳報本票之提示日之詳細日期（因台端僅陳報月、日，未陳報年）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